

滁州学院教务处

教〔2016〕58号

关于变更校级规划教材《大学物理实验》 负责人的批复

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：

你院关于变更校级规划教材《大学物理实验》（项目编号：2015ghjc05）项目负责人的报告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该项目负责人由江锡顺变更为张永春。请你院加强对该项目建设的督促管理，确保项目负责人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。

特此致函

